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 51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8年10月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,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、10月31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2018-048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%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2018-049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%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。

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51%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股权")通过上海联 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,截止公开挂牌最后期限,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(本 公司),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。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 118,875,124,80元取得标的股权。2018年11月26日,本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。

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,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手续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

